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（详见格式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）*的*（2027 年-2029 年瘦西湖景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（2027 年-2029 年瘦西湖景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689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4.51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

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